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48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

被告 姿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進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42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59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765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357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姿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黃進泰
07 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
08 元，借款期限皆為3年，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9 還本息，利率則就其中40萬元部分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1.455%計為年利率2.
11 3%，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
12 到期，並按借款利率計付利息外，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
13 內加借款利率10%，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加
14 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及其中10萬元部分依公告指標利率
15 0.84%加1.46%計為年利率2.3%計算之利息。詎被告111年
16 4月8日之借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417,623元未清償。為
17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8 主文第1、2、3、4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往來明細
22 查詢、分行催收紀錄卡、郵件回執、催告函及放款中心利率
23 查詢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
26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27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
28 文第1至4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31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顏崇衛